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88,5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

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综合评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8）。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3,767,69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冯莱、孟凡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3,767,69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冯莱、孟凡帆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8,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令刚、郑明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